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马政办发〔2022〕48号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马关县 县级政府储备粮管理和轮换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健康农场社区管委会，县级各有关部门：

《马关县县级政府储备粮管理和轮换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并报请十四届县委常委会第31次会议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3月26日

马关县县级政府储备粮管理和轮换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马关县县级储备粮(以下简称“县级储备粮”)管理,确保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运转高效,有效发挥县级储备粮保障粮食安全的作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云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是指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全县粮食宏观调控、稳定粮食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它突发事件等的粮食。

第三条 县级储备粮的计划、收储、储存、轮换、销售、动用、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储备粮粮权归县人民政府。未经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混存、串换县级储备粮以及变更储存地点,不得将县级储备粮用于办理抵质押贷款、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进行期货实物交割,不得利用县级储备粮及其贷款资金从事与县级储备粮业务无关的经营

活动。

第五条 县级储备粮管理应当严格制度和责任,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和费用。

县级储备粮管理应当加强储备仓储物流设施、质量检验保障能力、成品粮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节粮减损，提高县级储备粮安全管理水平。

第六条 县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会同县财政部门负责拟订县级储备粮规模、品种、布局和动用方案等宏观调控意见，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会同有关部门下达分品种、购销、轮换计划，根据县政府指令下达动用计划，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县财政（国资）部门负责安排县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负责对县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县粮食储备库履行出资人职责，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第八条 县审计部门依法对县级粮食储备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相关资金筹集分配管理使用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九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马关县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马关县支行）负责按照国家、省、州、县有关规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及时、足额发放县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县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十条 承储企业负责县级储备粮的管理，对承储的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承储安全负责，对保管仓储、安全生产等承担主体责任。

承储企业依照国家和县有关储备粮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并报县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县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

留、挪用县级储备粮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县级储备粮仓储物流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县级储备粮。

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破坏县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县级储备粮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查处。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涉及县级储备粮的违法违规行为，均有权向县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县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二章 收储、销售和轮换

第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的收储和销售计划由县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提出，会同县财政部门、农发行马关县支行下达给承储企业。

承储企业根据县级储备粮收储、销售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的收储和销售。

根据粮食宏观调控和优化区域布局品种结构等需要，县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可会同县财政部门、农发行马关县支行对县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计划进行适时调整。

第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收储完毕，承储企业应会同信贷、质量检验等相关机构，对收储的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地点等进行审核，报县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审核确认，

审核确认结果抄送县财政部门、农发行马关县支行。

第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实行均衡轮换，除紧急动用等特殊情况下，实物库存比例不得低于国家和省、州、县有关规定。

县级储备粮轮换安排以储存品质、储存年限为主要依据。在常规条件下，政府储备稻谷、玉米储存年限为2年以内，小麦为3年以内，成品粮（含小包装）应按成品粮保质期要求，在保质期到期之前2个月内进行轮换，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轮换不少于3次。储备品质达到轻度不宜存的，应及时清仓出库。特殊情况下需延长储存年限的，应报县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当根据县级储备粮的品质情况、储存年限和相关管理要求，于每年9月底前提出次年县级储备粮轮换的数量、品种计划，报县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县财政部门 and 农发行马关县支行批准后，具体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轮换。

根据粮食宏观调控等需要，县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县财政部门可对轮换计划进行调整，或提出县级储备粮的临时轮换计划，商农发行马关县支行后下达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县级储备粮采取静态轮换方式进行，原则上均衡轮换，稻谷和玉米每2年轮换一次，轮换架空期不得超过4个月。承储企业应会同信贷、质量检验等相关机构对轮换完成情况进行审核，报经县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审核确认后，送县财政部门、农发行马关县支行备案。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应当将县级储备粮收储、销售、年度轮换计划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报告县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县财政部门、农发行马关县支行。

第二十条 县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原则上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中心公开进行，也可采取直接收购、协议销售、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进行，并做到全程留痕备查，相关资料、凭证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遵循有利于保证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保持粮食市场稳定，防止造成市场粮价剧烈波动，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第三章 储存

第二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由马关马关县汇稷粮油储备公司储存。马关县汇稷粮油储备公司除组织落实政府储备收储、轮换、销售、动用等具体任务以及县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外，不得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县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马关县汇稷粮油储备公司签订承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马关马关县汇稷粮油储备公司储存县级储备粮，应当严格执行县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应当按照政策性业务和经营性业务分开的原则，完善县级储备粮运营管理制度，对储备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经营实行分离，人员、实物、财务、账务管理严格分开。

第二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原粮应当按照不同年份、品种、等级、权属、轮换方式等，成品粮应当按照不同权属、轮换方式等，

实行单独的仓房或廩间专仓储存，不得与其他粮食混存；应当实行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做到数量、质量、品种、地点“四落实”，保证县级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马关县汇稷粮油储备公司应当在储存县级储备粮的专仓外显著位置悬挂或喷涂县级储备粮粮权标识，并在仓内配备信息卡标明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堆位、生产日期（年月份）、入库日期（年月份）等内容。信息卡应随库存变化情况同步更新，并能随时接受检查。

第二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确认和监督检查相关的质量检验，应当委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并熟悉政府储备粮质量政策要求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承担。

第二十七条 马关县汇稷粮油储备公司应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严格执行粮食入库和出库检验制度，并在储存期间认真开展粮食质量管控，每年开展逐货位检验不少于2次，保证县级储备粮各项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或者省、州、县规定的质量标准，储存品质指标符合宜存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

县级储备粮销售出库作为食品或用作食品生产的，马关县汇稷粮油储备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切实履行出库粮食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马关县汇稷粮油储备公司应当建立县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出入库、储存期间粮食质量安全情况。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马关县汇稷粮油储备公司发现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及时报告

县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第二十九条 马关县汇稷粮油储备公司不得虚报、瞒报县级储备粮的数量，不得在县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不得擅自串换县级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县级储备粮的储存地点，不得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等造成县级储备粮不宜存、霉变。

第三十条 马关县汇稷粮油储备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县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当支持和监督马关县汇稷粮油储备公司做好县级储备粮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马关县汇稷粮油储备公司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县级储备粮信息收集、处理、共享、存储、发布及粮情监测等技术水平，并将数据和视频等接入省粮库智能化管理平台，按时上报相关数据，确保互联互通。

第四章 动用

第三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县级储备粮：

（一）县域内粮油市场供应不足或短缺导致断档、脱销，出现剧烈波动及大面积抢购时；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

（三）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县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当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情况的监测，适时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建议。

马关县汇稷粮油储备公司应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应急动用预案，与粮食应急加工、运输、供应等环节紧密衔接，并加强演练，确保县级储备粮动用高效。

第三十四条 动用县级储备粮，由县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三十五条 县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指令，由马关县汇稷粮油储备公司具体组织实施。

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直接下达县级储备粮动用指令。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乡（镇、场）对县级储备粮动用指令的实施，应当给予积极支持、配合。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动用指令。

第三十七条 县级储备粮动用补库，参照省级储备粮动用规定执行。

第五章 财务与统计

第三十八条 县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包括保管费用、轮换费用、轮换差价补贴、贷款利息等，由县财政部门在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粮食风险基金不足部分，列入县级财政解决。

管理费用补贴具体标准、补贴方式及其动态调整机制由县财政部门商县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提出，报县人民政

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九条 县级政府储备存储期间保管费和轮换费实行定额补贴，贷款利息和轮换亏损据实补贴。

第四十条 县财政部门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办法的规定，按照管理费用补贴标准和承储数量，拨付管理费用补贴资金。（新增）

第四十一条 县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委托检验的质量检验费用由县财政部门按规定安排。

第四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实行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马关县汇稷粮油储备公司应当在农发行马关县支行开立县级储备粮贷款账户，并接受农发行马关县支行的信贷监管。（修改）

第四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按交易实际成交价格确定。

第四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的保管自然损耗定额，参照中央储备粮执行。原粮储存6个月以内的，不超过0.1%；储存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的，不超过0.15%；储存12个月以上的，累计不超过0.2%（不得按年叠加）。

第四十五条 为保证县级储备粮安全，马关县汇稷粮油储备公司必须向保险公司购买涉及储备粮安全的财产综合（建筑物、粮食）保险和直接从事储备粮轮换人员团体意外保险，保险费用由县级财政部门专项资金解决。

第四十六条 马关县汇稷粮油储备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台账制度；应当定期统计、分析县级储备粮的储存管理情况，并将统计、分析情况报送县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县财政部门及农发行马关县支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县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牵头对马关县汇稷粮油储备公司开展县级储备粮收储、销售、轮换、动用等运营管理情况以及有关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马关县汇稷粮油储备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马关县汇稷粮油储备公司检查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县级储备粮收储、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指令的执行情况；

（三）调阅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八条 县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县财政等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责成马关县汇稷粮油储备公司限期改正。

第四十九条 县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县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五十条 马关县汇稷粮油储备公司对县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县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给予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县发展改革（粮食和

物资储备)、县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五十一条 马关县汇稷粮油储备公司应当加强对县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和检查,对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危及县级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并报告县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同时抄报县财政部门及农发行马关县支行。

第五十二条 农发行马关县支行应当按照资金封闭管理规定,加强对县级储备粮贷款的信贷监管,每季度向县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县财政部门和马关县汇稷粮油储备公司反馈库贷挂钩情况。马关县汇稷粮油储备公司对农发行马关县支行依法进行的信贷监管,应当给予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县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县级储备粮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四条 马关县汇稷粮油储备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给予警告,并责成马关县汇稷粮油储备公司组织限期整改;没收违法所得,依法给予相应罚款等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虚报、瞒报县级储备粮数量的;
- (二)在县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

(三)擅自串换县级储备粮品种、变更县级储备粮储存地点的;

(四)造成县级储备粮重度不宜存、霉变的;

(五)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收储、销售、轮换计划和动用指令的;

(六)擅自动用县级储备粮的;

(七)利用县级储备粮或者其贷款资金从事与县级储备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者以县级储备粮用于办理抵质押贷款、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进行期货实物交割的。

(八)其他严重危害县级储备粮安全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马关县汇稷粮油储备公司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县级储备粮贷款和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的,由县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县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成马关县汇稷粮油储备公司组织限期整改,并责令退回骗取的县级储备粮贷款和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给予相应罚款等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马关县汇稷粮油储备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挤占、截留、挪用县级储备粮贷款或者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或者擅自更改县级储备粮入库成本的,由县财政部门、农发行马关县支行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或者给予信贷制裁;没收违法所得,依法给予相应罚款等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国家机关和农发行马关县支行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县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损毁县级储备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政务处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对马关县汇稷粮油储备公司、农发行马关县支行工作人员的处分，依照国家和省、州、县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20 日县人民政府批准执行的《马关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马政复〔2017〕134 号）同时废止。